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4年11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179期

## 法規

- 制定「宜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3
- 制定「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3

## 政令

### 民政處

- 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6

### 建設處

- 修正「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0

###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運動會經費補助要點」.....31
- 修正「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33

### 秘書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各單位財產配備原則」.....34

### 地方稅務局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現金退稅作業要點」.....36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365天不打烊作業要點」.....38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39
-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政事務所傳真查欠作業要點」.....40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41

## 公 告

### 農業處

宜蘭縣轄區禁止沿街展示雞鴨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43

###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黃識任等 13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等……………43

### 環境保護局

訂定「大溪川、東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45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教育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48

### 農業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50

### 文化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51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171863B 號

制定「宜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71863-B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除草劑使用造成水資源污染及危害生態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動植物防疫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係指農藥管理法第九條規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或具有其他殺草效果之藥劑。
- 第四條 下列土地範圍內禁止使用除草劑：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以外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屬工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之土地，但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除外。  
三、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各類建築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地區。  
前項第一至三款土地範圍內，屬農業從來使用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之耕地或農業用地不得使用除草劑。  
前項公告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土地面積合計逾三分之二之同意，報請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項所需相關文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依第四條規定稽查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並得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
- 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
- 第八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之行政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180981B 號

制定「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80981-B 號令制定公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係指本府管轄之公園（包括運動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依法規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公園管理之權責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公園、綠地、廣場為本府工商旅遊處。  
二、運動公園、兒童遊樂場為本府教育處。  
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者。  
本府認有必要，得將維護權限委辦鄉（鎮、市）公所執行。
- 第四條 公園得視規模、功能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設施：  
一、景觀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運動遊戲設施。  
四、文教設施。  
五、服務及管理設施。  
六、防災設施、滯洪設施等。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設施之設置項目及安全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  
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設置地點及其存廢，由本府決定之。
- 第六條 公園之樹木植栽及各項設施，管理機關或單位應定期派員巡察、隨時維護或補植。  
本府得鼓勵縣民、社區共同參與綠美化及前項維護管理工作，另定相關認養辦法。
- 第七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停車場、廁所、引導設施、點字說明等無障礙設施，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  
公園停車場應為身心障礙者保留百分之三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停車場，至少應設置二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停車場每一百個停車位，應設置一個孕婦優先停車位；十個以上未滿一百個停車位，管理機關至少設置一個孕婦停車位。

- 公園廁所之男女便器設置比例，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規定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以一點二倍數設置。其坐式便器數量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如設置一座，應為坐式便器。
- 第八條 公園應維持開放使用之狀態。但有特殊情形者，本府得公告限制使用時間或區域。
- 第九條 於公園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埋設；其依規定應繳納相關費用者，應於繳納後，始得為之。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民間興建、經營、管理或維護。
- 第十一條 公園內禁止下列行為：  
一、酗酒、吸毒、鬥毆滋事、偷竊或攜帶危險物品致妨害公共安全或秩序。  
二、妨害安寧、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  
三、任意植栽、放養動物、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物品。  
四、攜帶動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或不處理其排泄物。  
五、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六、隨地吐痰、便溺、棄置一般廢棄物。  
七、毀損植栽或各項設施。  
八、在水池或湖泊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魚、釣魚、放生、划船或其他水上活動。但經本府許可於公告指定地點為特定水上活動者，不在此限。  
九、擅自營火、野炊、烤肉、夜宿、辦理婚喪喜慶活動、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  
十一、從事危及遊客人身安全之球類或其他活動。  
十二、未經許可販賣物品、出租遊樂器具或為其他之營利行為。  
十三、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 第十二條 於公園內集會、展覽（售）、演說、表演或為其他使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如屬參加人數超過三千人之大型活動，應檢附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申請核准。前項公園場地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四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移送所在地警察機關處理。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於本縣各鄉（鎮、市）管轄之公園，亦適用之。
-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40167656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為「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部分內容，並刪除第五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各一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工務處、農業處、地政處、秘書處、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政處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88年10月4日宜蘭縣政府八十八府民禮字第110907號  
訂定全文13點

中華民國94年5月5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四府民禮字第  
0940055981-B號令修正全文14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2日宜蘭縣政府九十六府民禮字第0960017480  
B號令修正第4點、第7點、第10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1020013847B號  
令修正第1點、第2點、第4點至第14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宜蘭縣政府府民禮字第1040167656號  
函修正名稱、第3點、第4點、第8點規定，並刪除第5點

- 一、本要點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事業計畫，係以宣揚各宗教教義、修持戒律，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為宗旨。
- 三、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之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 四、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宗教事業使用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於募建寺廟)及報備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寺廟無須檢附)。
  - (三)興辦宗教事業計畫書。
  -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申請使用範圍應著色標明)。

(五)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六)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書(應書明於核准變更編定後,願無條件捐贈)或土地買賣契約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七)興辦事業計畫用地位於農業用地應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並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八)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其興辦事業計畫用地不得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情形,並應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九)建築線指定圖(正本)。

興辦宗教事業計畫應查明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證明文件,查詢項目如附件二。

前項規定之文件,以備齊八份為原則。但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增加之。

五、建築物設置小型車位數超過一百五十個或樓地板面積超過二萬四千平方公尺者,應提出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送本府交通事業主管單位審核同意。

六、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檢附第四點規定文件外,並附董事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七、經本要點同意籌設後,其規模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規模者,應從其規定辦理。

八、本府接收宗教事業計畫之申請,由民政處召集相關單位派員實地勘查,依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如附件三)所列審查事項逐項審查無誤後,移請本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議小組審查,審議小組決議經核定後,民政處據以准駁宗教事業計畫。

九、興辦事業計畫經核准者,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者撤銷核准。

屬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應於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異動前繳納回饋金:

(一)於三個月內持核准文件向地政單位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補發建築執照,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其土地不在此限。

(三)未建造宗教建築物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其土地不在此限。

十、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由本府民政處依宗教團體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案審查原則先行審核,申請人並應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就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文件一式十五份,移送本府地政處提請專案小組審查。未經核准,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十一、計畫用地為山坡地範圍者,其宗教事業計畫經核准後,應申請開發許可,進行開發,屬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檢附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再依照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經水土保持機關認定,無法於申請變更編定時核發者,不在此限。

十二、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未核准變更為適當用地,先行使用者,應依相關法規裁處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始得審查其實質要件。



## 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

## 1.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 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 (單位)及 文號
天然 災害 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 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擇一查詢)、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淡水河洪水平 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 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擇一查詢)、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 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 辦法、排水管理辦 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 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 (擇一查詢)、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 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 建築管理辦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 態 敏 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 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註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註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註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 管理辦法(森林 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註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 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 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 院核定之「臺灣沿	內政部營建署(註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海地區自然環境 保護計畫」			
	12.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 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 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 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 景觀 敏感	13.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或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註 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5.是否為屬重要聚落保存 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註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6.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 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 生產 敏感	17.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 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 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直轄市、縣(市)政府 環保主管機關(註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 區？ (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 管理機關(構)(註1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 範圍使用管理辦 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1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 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 務局(註1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1.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 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 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 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教 育部(註18)林業試 驗林地：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 所或各實驗林管處(註 1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 定範圍？	溫泉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	--------------------	-----	-----------------------	--	--

註 1：第 1 項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免查詢範圍：臺北市、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基隆市（仁愛區、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中和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林口區、板橋區、土城區、八里區、金山區、泰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樹林區、雙溪區、蘆洲區、鶯歌區）、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峨眉鄉、湖口鄉、新埔鎮、新豐鄉、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芎林鄉、北埔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公館鄉、竹南鎮、西湖鄉、卓蘭鎮、後龍鎮、苑裡鎮、苗栗市、泰安鄉、通霄鎮、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大湖鄉）、南投縣（名間鄉、竹山鎮、南投市、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嘉義縣（新港鄉、六腳鄉、太保市、水上鄉、布袋鎮、民雄鄉、朴子市、東石鄉、阿里山鄉、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義竹鄉、大林鎮）、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車城鄉、里港鄉、佳冬鄉、枋山鄉、枋寮鄉、東港鎮、林邊鄉、長治鄉、南州鄉、屏東市、恆春鎮、春日鄉、崁頂鄉、泰武鄉、琉球鄉、高樹鄉、新埤鄉、新園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宜蘭縣（大同鄉、三星鄉、五結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蘇澳鎮）、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臺東縣（大武鄉、臺東市、池上鄉、卑南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端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關山鎮、蘭嶼鄉）、臺南市（七股區、山上區、下營區、仁德區、北門區、左鎮區、永康區、玉井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南化區、後壁區、龍崎區、柳營區、將軍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化區、新市區、新營區、楠西區、學甲區、龍崎區、歸仁區、關廟區、鹽水區）。

註 2：第 2 項河川區域之查詢需向經濟部水利署或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擇一查詢是否位屬中央管河川部分及向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縣(市)管河川部分。中央管河川應查詢範圍如下：

- (1) 新竹縣：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竹北市、芎林鄉、尖石鄉、橫山鄉、五峰鄉、北埔鄉、峨眉鄉、寶山鄉、竹東鎮。
- (2) 新竹市全區。
- (3) 苗栗縣：南庄鄉、三灣鄉、頭份鎮、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銅鑼鄉、獅潭鄉、泰安鄉、卓蘭鎮、三義鄉、苑裡鎮、大湖鄉。
- (4) 臺中市：北區、東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東勢區、大甲區、清水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和平區。
- (5) 彰化縣：芬園鄉、彰化市、和美鎮、伸港鄉、二水鄉、田中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大城鄉。
- (6) 南投縣：仁愛鄉、草屯鎮、國姓鄉、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名間鄉、

水里鄉、魚池鄉、信義鄉、中寮鄉、南投市。

- (7) 雲林縣：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土庫鎮、大埤鎮、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古坑鄉、元長鄉、莿桐鄉、林內鄉、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
- (8) 嘉義縣：嘉義市、太保市、朴子市、阿里山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大林鎮、梅山鄉、東石鄉、民雄鄉、竹崎鄉、義竹鄉、布袋鎮、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
- (9) 臺南市：白河區、新營區、鹽水區、學甲區、柳營區、東山區、北門區、後壁區、六甲區、下營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善化區、麻豆區、安定區、西港區、七股區、安南區、龍崎區、關廟區、仁德區、歸仁區、新市區、永康區、北區、新化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
- (1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內門區、田寮區、湖內區、茄萣區、旗山區、路竹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永安區、彌陀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六龜區、內門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杉林區、旗山區、美濃區。
- (11) 屏東縣：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車城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 (12) 臺東縣：臺東市、卑南鄉、延平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池上鄉。
- (13) 花蓮縣：富里鄉、卓溪鄉、玉里鎮、瑞穗鄉、萬榮鄉、豐濱鄉、光復鄉、鳳林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秀林鄉。
- (14) 宜蘭縣：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 (15) 臺北市：松山區、大同區、中山區、內湖區、南港區、士林區、北投區、中正區、萬華區、文山區。
- (16) 新北市：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金山區、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坪林區、汐止區。
- (17) 基隆市：信義區、暖暖區、七堵區。
- (18) 桃園縣：復興鄉、龍潭鄉、大溪鎮、龜山鄉。

註 3：第 3 項洪氾區一級管制區部分，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未來若依法劃設中央管洪氾區時將予公告，目前全區免查；至縣（市）管河川洪氾區查詢範圍為：宜蘭縣、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第 3 項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應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洽詢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

註 4：第 4 項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查詢之行政區包括：基隆市（信義區、暖暖區）、新北市（瑞芳區、樹林區、鶯歌區、新莊區）、桃園縣（龜山鄉、楊梅市、新屋鄉）、新竹縣（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竹東鎮、竹北市）、新竹市、苗栗縣（竹南鎮）、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臺中市、彰化縣（芬園鄉）、雲林縣（大埤鄉）、嘉義縣（溪口鄉、中埔鄉、太保市、水上鄉）、嘉義市（東區、西區）、臺南市（仁德區、歸仁區、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定區、善化區、新市區）、高雄市

(燕巢區、大社區、橋頭區、岡山區、梓官區、楠梓區、美濃區、旗山區)、屏東縣(里港鄉)；至直轄市管及縣(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則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

- 註 5：第 5 項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區)、臺中市(霧峰區、大里區、太平區、潭子區、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和平區)、彰化縣(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鎮、田中鎮、二水鄉、和美鎮、社頭鄉)、南投縣(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
- 註 6：第 6 項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以及第 16 項國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鄉)、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左營區、旗津區)、屏東縣(恆春鎮、車城鎮、滿洲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其餘鄉(鎮、市、區)得免查詢。
- 註 7：第 7 項自然保留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苑裡鎮、三義鄉)、臺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宜蘭縣(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臺東縣(卑南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屏東縣(恆春鎮、牡丹鄉)、澎湖縣(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註 8：第 8 項野生動物保護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市、觀音鄉、新屋鄉)、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海瑞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註 9：第 9 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市、復興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春日鄉、霧台鄉、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五結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延平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註 10：第 10 項自然保護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臺東縣(東河鄉、海端鄉、達仁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註 11：第 11 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石門區、萬里區）、宜蘭縣（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請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惟於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完成公告前，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沿海自然保護區」，得免予查詢。
- 註 12：第 14 項遺址部分，如無涉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區）、新北市（八里區）、高雄市（林園區、茂林區）、臺東縣（臺東市、長濱鄉）等土地，即非屬國定遺址範圍，得免向該管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請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查詢是否位屬直轄市定遺址或縣市定遺址。
- 註 13：第 15 項重要聚落保存區部分，如無涉澎湖縣（望安鄉），即非屬重要聚落保存區，得免向該管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查詢。
- 註 14：第 17 項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雙溪區、貢寮區、石碇區、汐止區、平溪區、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萬里區、三峽區、鶯歌區）、臺中市（和平區）、臺南市（東山區、楠西區、白河區、大內區、六甲區、官田區、南化區）、高雄市（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茂林區、鳥松區、大樹區）、基隆市（安樂區、暖暖區、七堵區）、新竹市（新竹市）、嘉義市（嘉義市）、桃園縣（大溪鎮、龍潭鄉、復興鄉）、新竹縣（關西鎮、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北埔鄉、竹東鎮、新埔鎮、寶山鄉、竹北市）、苗栗縣（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獅潭鄉、頭屋鄉、造橋鄉、卓蘭鎮、大湖鄉、泰安鄉、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中寮鄉、水里鄉、竹山鎮、鹿谷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大埔鄉、番路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屏東縣（霧台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牡丹鄉、屏東市、九如鄉）、宜蘭縣（大同鄉、頭城鎮、員山鄉、三星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鳳林鎮、瑞穗鄉、豐濱鄉、卓溪鄉）、臺東縣（延平鄉、卑南鄉、臺東市、海端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達仁鄉、綠島鄉）、澎湖縣（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湖西鄉、馬公市）、金門縣（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註 15：第 18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臺中市（北屯區、太平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左鎮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

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16：第 19 項水庫蓄水範圍：下列鄉(鎮、市、區)土地，免予查詢。

- (1) 基隆市：中正區、信義區、仁愛區、中山區、七堵區。
- (2) 新北市：三重區、永和區、新莊區、土城區、汐止區、淡水區、林口區、板橋區、石門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泰山區、中和區、深坑區、金山區、三芝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 (3) 臺北市。
- (4) 桃園縣：中壢市、大園鄉、新屋鄉、楊梅市、桃園市、蘆竹鄉、八德市、平鎮市、觀音鄉、龜山鄉。
- (5) 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
- (6) 新竹市。
- (7) 苗栗縣：苗栗市、苑裡鎮、通宵鎮、竹南鎮、後龍鎮、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西湖鄉、獅潭鄉。
- (8) 臺中市：南區、東區、中區、西區、北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霧峰區、新社區。
- (9) 南投縣：埔里鎮、南投市、名間鄉、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信義鄉。
- (10) 彰化縣。
- (11) 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大埤鄉、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 (12) 嘉義市：西區。
- (13) 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太保市、新港鄉、溪口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阿里山鄉。
- (14) 臺南市：安南區、安平區、東區、中區、西區、南區、北區、新營區、西港區、七股區、佳里區、麻豆區、將軍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後壁區、下營區、善化區、安定區、新市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左鎮區、玉井區。
- (15) 高雄市：苓雅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新興區、旗津區、鼓山區、鳳山區、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區、桃源區、橋頭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大寮區、

大社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

- (16) 屏東縣：里港鄉、瑪家鄉、車城鄉、高樹鄉、鹽埔鄉、長治鄉、內埔鄉、麟洛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埤鄉、枋寮鄉、佳冬鄉、林邊鄉、南州鄉、東港鎮、萬丹鄉、琉球鄉、枋山鄉、霧台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滿州鄉、三地門鄉。
- (17) 宜蘭縣：礁溪鄉、冬山鄉、蘇澳鎮、頭城鄉、五結鄉、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宜蘭市。
- (18) 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花蓮市、壽豐鄉、吉安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新城鄉、萬榮鄉、卓溪鄉。
- (19) 臺東縣：東河鄉、臺東市、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關山鎮、鹿野鄉、太麻里鄉、大武鄉、蘭嶼鄉、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達仁鄉。

註 17：第 20 項國有林事業區與保安林應查詢範圍如下：

- (1) 國有林事業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桃園縣（大溪鎮、復興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峨眉鄉、橫山鄉、關西鎮）、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銅鑼鄉、頭屋鄉）、臺中市（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豐原區、霧峰區）、南投市（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雲林縣（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臺南市（大內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東山區、南化區、楠西區）、高雄市（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車城鄉、來義鄉、枋山鄉、恆春鎮、春日鄉、泰武鄉、獅子鄉、滿州鄉、瑪家鄉、霧台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瑞鄉、鹿野鄉、達仁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秀林鄉、卓溪鄉、富里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豐濱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
- (2) 保安林：基隆市（七堵區、中山區、中正區、仁愛區、安樂區、信義區、暖暖區）、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新北市（八里區、三芝區、三峽區、五股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林口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淡水區、深坑區、新店區、新莊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桃園縣（大園鄉、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新屋鄉、龍潭鄉、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北市、竹東鎮、峨眉鄉、新埔鎮、新豐鄉、橫山鄉、關西鎮）、新竹市（北區、香山區）、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南庄鄉、後龍鎮、苗栗市、苑裡鎮、泰安鄉、通霄鎮、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大肚區、太平區、北屯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沙鹿區、和平區、東勢區、南屯區、

神岡區、清水區、新社區、龍井區、豐原區、霧峰區)、南投市(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彰化縣(二水鄉、大城鄉、田中鎮、伸港鄉、和美鎮、社頭鄉、芳苑鄉、花壇鄉、員林鎮、彰化市)、雲林縣(二崙鄉、口湖鄉、元長鄉、斗六市、古坑鄉、臺西鄉、四湖鄉、林內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嘉義市(東區)、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布袋鎮、民雄鄉、竹崎鄉、東石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臺南市(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安平區、安南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南區、柳營區、將軍區、新化區、楠西區、龍崎區、關廟區)、高雄市(三民區、內門區、六龜區、左營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阿蓮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楠梓區、鼓山區、旗山區、旗津區、燕巢區、彌陀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牡丹鄉、車城鄉、佳冬鄉、來義鄉、枋山鄉、枋寮鄉、東港鎮、林邊鄉、恆春鎮、春日鄉、泰武鄉、琉球鄉、高樹鄉、新埤鄉、獅子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臺東縣(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成功鎮、池上鄉、卑南鄉、延平鄉、東河鄉、金峰鄉、長濱鄉、海瑞鄉、鹿野鄉、達仁鄉、綠島鄉、關山鎮)、花蓮縣(玉里鎮、光復鄉、吉安鄉、秀林鄉、卓溪鄉、花蓮市、富里鄉、新城鄉、瑞穗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壯圍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蘇澳鎮)、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白沙鄉、望安鄉)。

註 18：第 22 項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應查詢範圍與洽詢單位如下：

- (1) 新北市(新店區)、臺中市(東勢區)、南投縣(仁愛鄉)、臺南市(新化區)：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2) 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 (3) 宜蘭縣(礁溪鄉、五結鄉)：國立宜蘭大學。
- (4) 屏東縣(車城鄉)、臺東縣(達仁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5) 嘉義縣(中埔鄉)：國立嘉義大學。
- (6) 新北市(新店區)：中國文化大學。

註 19：第 22 項林業試驗林地應查詢範圍：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員山鄉)、臺中市、南投縣(魚池鄉)、嘉義縣(中埔鄉)、高雄市(六龜區、茂林區)、屏東縣(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註 20：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仍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資料為準。

2.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建議洽詢機關	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	查詢機關(單位)及文號
----	------	-----------	--------	-----------	-------------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註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3.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經濟部水利署(註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4.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經濟部水利署(註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5.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6.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態敏感	7.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註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8.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9.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文化景觀敏感	10.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1.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2.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資源	15.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水庫管理機關(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生產敏感			(註7)		
	16.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經濟部水利署或臺灣自來水公司(註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經濟部礦務局(註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19.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其他	21.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2.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註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3.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4.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25.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或新北市、屏東縣主管機關，其餘直轄市、縣(市)免查核此項(註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	

<p>26.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p>	<p>公路法、公路兩側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p>	<p>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p>27.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p>	<p>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p>	<p>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p>28. 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p>	<p>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建辦法</p>	<p>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 14)</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p>29.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p>	<p>國家安全法</p>	<p>國防部設管單位(註 15)</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p>30.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p>	<p>要塞堡壘地帶法</p>	<p>國防部(註 16)</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限制內容：</p>	

註 1：第 1 項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註 2：第 2 項洪氾區二級管制區部分，目前中央管河川均未劃定公告洪氾區，未來若依法劃設中央管洪氾區時將予公告，目前全區免查；至縣(市)管河川洪氾區查詢範圍為：宜蘭縣、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第 2 項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蘆洲區、三重區、五股區、新莊區)。

註 3：第 3 項海堤區域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中正區、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新北市(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金山區、石門區、三芝區、淡水區、八里區、林口區)、桃園縣(蘆竹鄉、大園鄉、觀音鄉、新屋鄉)、新竹縣(新豐鄉、竹北市)、新竹市(北區、香山區)、苗栗縣(竹南鎮、後龍鎮、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清水區、梧棲區、龍井區)、彰化縣(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安南區、南區、安平區)、高雄市(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屏東縣(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恆春鎮、滿州鄉、牡丹鄉、琉球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大武鄉、太麻里鄉、臺東市、卑南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綠島鄉、蘭嶼鄉)、花蓮縣(豐濱鄉、壽豐鄉、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秀林鄉)、宜蘭縣(南澳鄉、蘇澳鎮、五結鄉、壯圍鄉、頭城鎮、礁溪鄉)、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註 4：第 4 項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查詢範圍包括：彰化縣(大城鄉、芳苑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元長鄉、水林鄉、崙背鄉、褒忠鄉、虎尾鎮、

東勢鄉、大埤鄉、北港鎮)、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鹽水區、學甲區、北門區)、屏東縣(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5:** 第 5 項山坡地之免查詢範圍:宜蘭縣(宜蘭市、壯圍鄉、羅東鎮、五結鄉)、屏東縣(屏東市、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長治鄉、麟洛鄉、竹田鄉、萬丹鄉、潮州鄉、崁頂鄉、南州鄉、東港鎮、佳冬鄉、新園鄉、林邊鄉)、雲林縣(東勢鄉、臺西鄉、崙背鄉、麥寮鄉、莿桐鄉、西螺鄉、二崙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四湖鄉、元長鄉、溪口鄉、斗南鎮、大埤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新北市(板橋區、永和區、三重區、蘆洲區)、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神岡區、梧棲區、大安區)、臺北市(大同區、松山區、萬華區)、臺南市(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歸仁區、仁德區、麻豆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學甲區、北門區、新營區、後壁區、下營區、鹽水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桃園縣(中壢市、新屋鄉、觀音鄉、八德市、大園鄉)、高雄市(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鹽埕區、旗津區、前鎮區、三民區、路竹區、橋頭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茄萣區)、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鹿草鄉、太保市、朴子市、東石鄉、六腳鄉、新港鄉、義竹鄉、布袋鎮)、彰化縣(秀水鄉、鹿港鎮、福興鄉、線西鄉、和美鎮、伸港鄉、永靖鄉、埔心鄉、溪湖鎮、埔鹽鄉、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竹塘鄉、二林鎮、大城鄉、芳苑鄉)、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金門縣、連江縣。

**註 6:** 第 7 項沿海一般保護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五股區、蘆洲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宜蘭縣(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五結鄉、蘇澳鎮、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豐濱鄉)、臺東縣(成功鎮、長濱鄉、東河鄉、卑南鄉、臺東市)、彰化縣(芳苑鄉、大城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臺南市(北門區、學甲區)、屏東縣(滿州鄉、車城鄉、獅子鄉)。請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詢,惟於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完成公告前,得由內政部營建署協助查詢。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沿海一般保護區」,得免予查詢。

**註 7:** 第 15 項水庫集水區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安樂區、七堵區、暖暖區)、新北市(三峽區、平溪區、石碇區、汐止區、坪林區、烏來區、貢寮區、新店區、雙溪區、鶯歌區)、桃園縣(八德市、大溪鎮、復興鄉、龍潭鄉)、新竹縣(五峰鄉、北埔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寶山鄉)、苗栗縣(三義鄉、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泰安鄉、造橋鄉、獅潭鄉、銅鑼鄉、頭份鎮、頭屋鄉)、臺中市(北屯區、太平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水上鄉、民雄鄉、竹崎鄉、阿里山鄉、番路鄉、梅山鄉)、嘉義市(東區)、臺南市(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柳營區、新化區、楠

西區、龍崎區、左鎮區)、高雄市(三民區、小港區、那瑪夏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岡山區、林園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烏松區、旗山區、燕巢區)、屏東縣(九如鄉、三地門鄉、內埔鄉、竹田鄉、牡丹鄉、里港鄉、來義鄉、長治鄉、屏東市、恆春鎮、崁頂鄉、泰武鄉、高樹鄉、新園鄉、獅子鄉、萬丹鄉、萬巒鄉、滿州鄉、瑪家鄉、潮州鎮、霧台鄉、麟洛鄉、鹽埔鄉)、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花蓮縣(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澎湖縣(七美鄉、白沙鄉、西嶼鄉、馬公市、望安鄉、湖西鄉)、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連江縣(北竿鄉、東引鄉、南竿鄉)。

註 8：第 16 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免查詢範圍：金門縣、連江縣。

註 9：第 18 項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臺中市(東勢區、和平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雲林縣(口湖鄉)、嘉義縣(朴子市、鹿草鄉、義竹鄉、東石鄉、六腳鄉)、臺南市(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官田區、將軍區、七股區)、高雄市(大寮區、小港區)、屏東縣(萬丹鄉、新園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查詢項目所稱「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10：第 21 項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北投區)、新北市(板橋區、淡水區、瑞芳區、新店區)、桃園縣(新屋鄉)、新竹縣(竹北市)、臺中市(北區、梧棲區)、南投縣(魚池鄉、信義鄉)、嘉義市(西區)、嘉義縣(阿里山鄉)、臺南市(中西區、永康區、七股區)、高雄市(前鎮區)、屏東縣(恆春鎮)、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大武鄉、蘭嶼鄉)、花蓮縣(花蓮市)、宜蘭縣(宜蘭市、蘇澳鎮)、基隆市(仁愛區)、澎湖縣(馬公市、望安鄉)、金門縣(金城鎮)及連江縣(南竿鄉)。其餘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11：第 22 項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其餘直轄市、縣(市)之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限制建築地區」範圍，得免予查詢。

註 12：第 23 項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之查詢範圍包括：下列鄉(鎮、市、區)土地，興辦事業計畫之建物高度未達地表六十公尺者，免予查詢。

- (1) 新北市：板橋區、泰山區、淡水區、八里區、萬里區、平溪區、貢寮區、深坑區、石碇區、新店區、坪林區、中和區、永和區、土城區、樹林區、石門區、金山區、三芝區、瑞芳區、雙溪區、烏來區、三峽區、鶯歌區。
- (2) 宜蘭縣：全縣各鄉鎮市。
- (3) 桃園縣：桃園市、平鎮市、八德市、楊梅市、龜山鄉、新屋鄉、龍潭鄉、大溪鎮、復興鄉。

- (4) 新竹縣：竹東鎮、新埔鎮、新豐鄉、峨眉鄉、芎林鄉、湖口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
- (5) 苗栗縣：苑裡鎮、竹南鎮、頭份鎮、三義鄉、造橋鄉、三灣鄉、南庄鄉、泰安鄉、苗栗市、頭屋鄉、公館鄉、獅潭鄉、大湖鄉、卓蘭鎮、銅鑼鄉。
- (6) 臺中市：中區、東區、南區、北區、北屯區、南屯區、太平區、大里區、霧峰區、烏日區、豐原區、后里區、東勢區、潭子區、大肚區、龍井區、梧棲區、大安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 (7) 彰化縣：全縣各鄉鎮市。
- (8) 南投縣：全縣各鄉鎮市。
- (9) 雲林縣：全縣各鄉鎮市。
- (10) 嘉義縣：朴子市、大林鎮、六腳鄉、中埔鄉、竹崎鄉、番路鄉、梅山鄉、阿里山鄉、大埔鄉、東石鄉、義竹鄉、布袋鎮。
- (11) 臺南市：歸仁區、新化區、關廟區、七股區、新營區、東山區、鹽水區、善化區、新市區、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下營區、六甲區、楠西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山上區、大內區、官田區、將軍區。
- (12) 高雄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大社區、岡山區、路竹區、橋頭區、彌陀區、永安區、燕巢區、阿蓮區、旗山區、那瑪夏區、桃源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茂林區、內門區、美濃區、田寮區、梓官區。
- (13) 屏東縣：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獅子鄉、牡丹鄉、霧台鄉、新埤鄉、佳冬鄉、林邊鄉、枋寮鄉、琉球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內埔鄉、高樹鄉、鹽埔鄉、里港鄉、三地門鄉、瑪家鄉、麟洛鄉、萬巒鄉。
- (14) 花蓮縣：秀林鄉、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15) 臺東縣：東河鄉、鹿野鄉、延平鄉、金峰鄉、長濱鄉、成功鎮、池上鄉、海端鄉、達仁鄉、大武鄉、關山鎮。
- (16) 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信義區、大安區、北投區、文山區。
- (17) 基隆市：仁愛區、中正區、信義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
- (18) 新竹市：東區。
- (19) 澎湖縣：西嶼鄉。
- (20) 金門縣：烏坵鄉。
- (21) 連江縣：莒光鄉、東引鄉。

註 13：第 25 項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屏東縣（恆春鎮），其餘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非屬該項目所稱「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註 14：第 28 項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之查詢範圍包括：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區、樹林區、汐止區）、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新屋鄉、楊梅市）、新竹

縣（湖口鄉、新埔鎮、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新竹市、苗栗縣（頭份鎮、造橋鄉、後龍鎮、苗栗市、西湖鄉、通霄鎮、苑裡鎮）、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神岡區、大雅區、烏日區）、彰化縣（彰化市、芬園鄉、大村鄉、員林鎮、社頭鄉、田中鎮、北斗鎮、溪州鄉、埤頭鄉、竹塘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嘉義縣（新港鄉、太保市、六腳鄉、鹿草鄉）、臺南市（後壁區、新營區、東山區、柳營區、六甲區、官田區、麻豆區、善化區、新市區、新化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高雄市（左營區、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仁武區）。

註 15：第 29 項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查詢範圍與應洽詢單位如下：

- (1)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竹南鎮、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頭屋鄉、造橋鄉、公館鄉、後龍鎮、獅潭鄉）：第三區作戰指揮部。
- (2) 苗栗縣（通宵鎮、苑裡鎮、三義鄉、銅鑼鎮、太湖鄉、卓蘭鄉、泰安鄉、苗栗市、西湖鎮、後龍鎮、獅潭鄉）、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朴子市、鹿草鄉、六腳鄉、太保市、水上鄉、新港鄉、溪口鄉、民雄鄉、大林鎮、梅山鄉、竹崎鄉、中埔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第五作戰區指揮部。
- (3) 嘉義縣（阿里山鄉、大埔鄉）、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第四作戰區指揮部。
- (4) 花蓮縣、臺東縣：第二作戰區指揮部。
- (5) 澎湖縣：第一作戰區指揮部。
- (6) 金門縣（含烏坵）：金門地區防衛指揮部。
- (7) 連江縣（含東引）：馬祖地區防衛指揮部。

註 16：第 30 項要塞堡壘地帶之查詢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其餘直轄市、縣（市）得免予查詢。但國防部要塞管制區可能因戰備因素有所異動時，則以該部依法劃設管制區之直轄市、縣（市）所在地為查詢範圍。

註 17：表列各查詢項目之查詢範圍倘經主管機關公告異動，上開附註事項之應查詢或免查詢地區尚未配合修正時，其查詢範圍

附件三之一 審查表一

宜蘭縣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寺廟名稱)(代表人：□□□)	申請使用土地面積(公頃)
土地標示		

審查單位	審 查 事 項	審 查 意 見		
		是	否	說 明
民 政	1 應備書件是否齊全。			
	2 興辦事業計畫是否符合宗教事業之範圍。			
	3 宗教建築使用部分是否符合宗教建築物。			
	4 其他。			
地 政	1 是否檢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2 變更編定用地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3 是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應著色)。			
	4 是否檢附計畫配置圖、位置圖。			
	5 是否未依法申請許可，即先行開發，並違規施設構造物。			
	6 零星狹小土地申請變更編定是否另附四週毗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其他			
建 設	1 申請用地臨接道路之寬度及臨街長度是否得為目的事業建築使用。			
	2 申請建築基地是否臨接建築線。			
	3 如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其建築基地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4 違規施設構造物(或建築物)有否經建築師或相關技師認定並簽認不妨害公共安全。			
	5 其他。			

工 務 ( 水 利 )	1 是否位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				
	2 是否影響臨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3 其他。				
農 業	1 農業用地者是否檢附「農業用地變更說明書」及繳交審查費。				
	2 是否屬於保安林範圍。				
	3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保護區)。				
	4. 基地是否位屬公告之山坡地範圍? 如屬公告山坡地範圍內,有實際開發行為者,是否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核?或容許使用許可後仍必須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單位申請開發或利用許可者是否併同水土保持計畫送核?				
	5 申請基地是否曾違規經限期改正尚未完成或經暫停開發申請期限為屆滿者。				
	6 其他				
環 保	1 是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辦理並已造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2 是否依環境保護有關濁令規定造送污染防治(制)計畫書件。				
	3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4 其他				
綜合意見					
審 查 單 位 簽 章	單 位	承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民政處				
	地政處				
	工務處				
	建設處				
	農業處				
	環保局				

附件三之二 審查表二

宜蘭縣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寺廟名稱) (代表人：□□□)	申請變更用途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宗教建築使用
土地區位與段別		申請變更面積	
變更前土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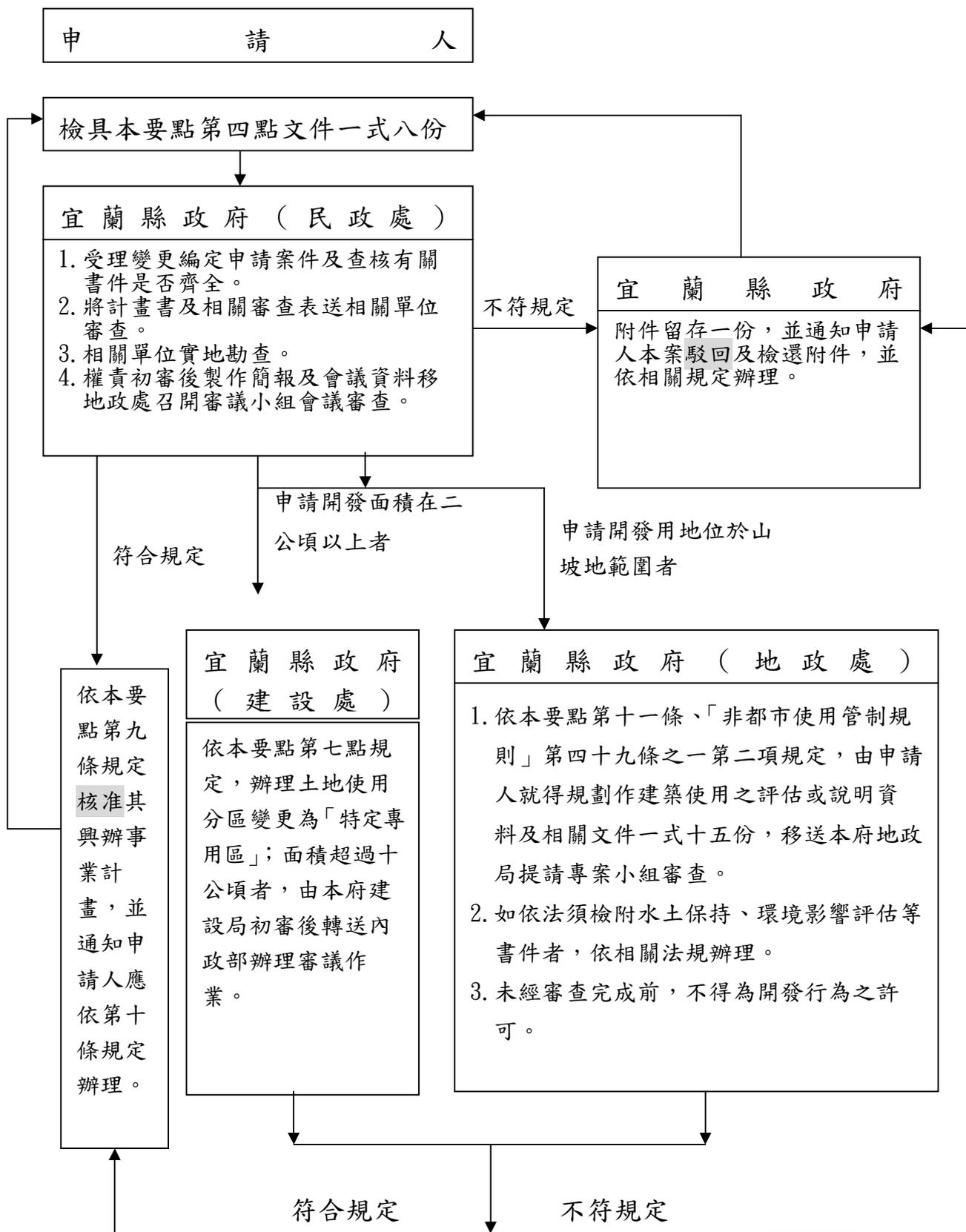
貳、審查事項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備 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2. 申請事業之必要性與計畫之區位是否符合事業所需，面積是否適宜			
	3. 是否屬經行政院核定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並檢附相關同意函文			
水利	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水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			
地政	1. 申請變更用地是否位屬特定農業區農地重劃範圍內之土地			
	2. 申請變更用地所在鄉(鎮、市、區)已辦竣農地重劃之農牧用地面積是否已達該(鎮、市、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面積 80%以上。			
	3. 是否屬農地重劃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各款土地			
林業	是否位於保安林範圍或國有林範圍內			
漁業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水土保持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2.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 務	1.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 申請基地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				
	3. 是否影響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4. 申請面積是否已達應送區域計畫擬定之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且申請土地有採取部分土地分割之情形				
	5. 申請變更農業用地面積是否已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應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查之面積，且該申請事業係屬第二次以上申請農業用地變更者				
	6.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審查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理由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請核章至單位首長)			
目的單位 (民政處)					
工務單位					
地政單位					
林務					
漁業					
水保					
農務					

附件四 流程圖

宜蘭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流程圖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40169610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秘書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9月29日府建城字第1000150437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府建城字第1040169610號函修正發布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設計暨開放空間審議事項，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設宜蘭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都市計畫指定須辦理都市設計地區之都市設計審議。
  - （二）都市計畫指定須辦理整體開發地區之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
  - （三）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之審議。
  - （四）其他法令規定須辦理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之審議。
- 三、第二點規定之審議事項，都市計畫說明書或相關法令已規定者應從其規定，未規定者依案件實際需求選擇下列重點項目進行審查：
  - （一）建築量體配置、高度、天際線、造型、色彩、樓層高度。
  - （二）建築容積之總量與限制。
  - （三）交通動線、停車空間。
  - （四）開放空間及公共服務空間之配置。
  - （五）景觀計畫（包含綠化、照明、廣告物及標示系統）。
  - （六）消防救災空間配置。
  - （七）其他必要事項。
- 四、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主任委員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
  - （一）都市設計專家學者。
  - （二）建築設計專家學者。
  - （三）景觀設計專家學者。
  - （四）交通設計專家學者。
  - （五）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出任應隨其職務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兩者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八、本會委員出席人數過半數者，始得開會；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本會決議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建設處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17958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運動會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運動會經費補助要點」及「宜蘭縣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運動會經費補助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宜蘭縣體育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運動會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府教體字第1040179584號函修正

一、為補助本縣相關選手代表本縣至外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以及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之比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案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三、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 比賽服裝費：每人服裝費新台幣五百元。

(二) 交通費：統一搭乘本府安排之遊覽車前往，或以每人搭乘自強號火車往返票價補助。

(三) 膳雜費：每人每天新台幣二百五十元。

(四) 住宿費：每人每天新台幣六百元，若大會設有選手村則不予補助。

(五) 縣長慰勞金：每人新台幣二百元至三百元。

四、上開補助經費「縣長慰勞金」此項目，僅限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三項大型賽事。

### 宜蘭縣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運動會經費補助要點 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補助本縣相關選手代表本縣至外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以及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之比賽，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補助本縣相關選手代表本縣至外縣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以及本縣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參加全國性社會體育之比賽，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案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二、本案經費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未修正。
<p>三、經費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比賽服裝費：每人服裝費新台幣<u>五百元</u>。</p> <p>(二) 交通費：統一搭乘本府安排之遊覽車前往，或以每人搭乘自強號火車往返票價補助。</p> <p>(三) 膳雜費：每人每天新台幣<u>二百五十元</u>。</p> <p>(四) 住宿費：每人每天新台幣<u>六百元</u>，若大會設有選手村則不予補助。</p> <p>(五) 縣長慰勞金：每人新台幣<u>二百元至三百元</u>。</p>	<p>三、經費補助項目如下：</p> <p>(一) 服裝費：每人服裝費新台幣<u>五〇〇元</u>，並檢附發票或正式收據核銷。</p> <p>(二) 交通費：統一搭乘本府安排之遊覽車前往，<u>惟特殊情況者，得以莒光號票價補助</u>。</p> <p>(三) 膳雜費：每人每天新台幣<u>二五〇元</u>。</p> <p>(四) 住宿費：每人每天新台幣<u>三〇〇元</u>，若大會設有選手村則不予補助。</p> <p>(五) 縣長慰勞金：每人新台幣<u>二〇〇元至三〇〇元</u>。</p>	<p>服裝費係指補助選手參加該項目之下場比賽服裝，易與補助本縣代表隊服裝混淆；另比照其他補助費用，依印領清冊方式請領補助。各選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賽事，本府原則已不再統一安排遊覽車，由各選手或體育團體自行選擇適當交通工具前往參賽，交通費用補助標準計算，比照本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規定，修正以自強號票價為計算標準。另考量獎勵要點於 95 年訂頒、97 年修訂，住宿費用已顯不符市價，為能鼓勵選手代表本縣爭取榮譽與促進本縣體育發展，並能兼顧住宿市場價格之合理性，一併修正住宿費。</p>
四、上開補助經費「縣長慰勞金」此項目，僅限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三項 <u>賽事</u> 。	四、上開補助經費「縣長慰勞金」此項目，僅限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等三項 <u>大型賽會核撥</u> 。	修正文字。

五、(刪除)	五、本獎勵要點經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體例刪除。
--------	--------------------------	--------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186964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府教體字第1040186964號函修正

- 一、為推展學校體育，提高本縣運動水準，鼓勵各級學校致力體育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轄內高中、國中、國小籌組體育團隊，至外縣市參加教育部、體育署、直轄市、其他縣市政府核准有案，或中華民國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各項體育競賽，得申請補助。
- 三、本府視參加比賽之隊（職）員人數分別補助之，隊員（選手）按報名人數補助；職員視參加競賽規程規定報名職員人數而定。如無規定，以五人為限。  
補助每隊參賽經費以六萬元為限，不足經費由參賽單位自籌。  
每校依參賽項目之不同，每個單項體育團隊補助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隊為限。
- 四、補助項目如下：
  - (一)交通費：以租車車資計算，每天每部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或以每人搭乘自強號火車往返車程為計算標準。
  - (二)膳食費：每人每天二百元整，補助日數為比賽日數加一天。
  - (三)住宿費：每人每天六百元整，補助日數與比賽日數相同。
  - (四)雜支：不得超過經費總額百分之五。
- 五、各校體育團隊申請補助，應於比賽前十五日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影本向本府申請。本府於收到申請後，應於七日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校。
- 六、縣立學校於收到本府經費補助核定函後，應依「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備據洽領，原始憑證留校備查，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將結報表及成果報告各乙份送本府備查。  
本縣國立、私立學校於收到本府經費補助核定函後，應儘速備據送本府洽領，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轉正手續。
- 七、經本府核准補助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之團隊，因故未與賽者，應繳回補助款。
- 八、經本府核准補助參加外縣市體育競賽之團隊，於競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附件 宜蘭縣補助學校體育團隊參加外縣市各項體育競賽經費申請表

- 一、申請單位：(請填單位全銜)
- 二、參加賽事：(請填賽事全銜)
- 三、競賽地點：
- 四、競賽日期：
- 五、實際參賽起迄日期(請打勾) 前一日出發 當天出發
- 六、申請檢附資料(請打勾) 競賽規程 報名表影本
- 七、經費概算(需經單位主管、主計核章)：

項 目	單 價	人 數	天 數	總 價	備 註
交通費					人/自強號往返
膳食費	200				人/天/200
住宿費	600				人/天/600
雜支		乙 式			不得超過經費總額 5%
合 計					

承辦人： 主任簽章： 主計簽章： 校長簽章：

八、備註：

- (一) 本表請於比賽前報本府申請，以利經費核撥。
- (二) 比賽成果(成績、照片)應妥善建檔，以供本府不定時考核或資料之需。
- (三) 經費核銷方式：
1. 本縣縣立學校於收到本府經費補助核定函後，應依「宜蘭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儘速備據洽領，原始憑證留校備查，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將結報表乙份送本府備查。
  2. 本縣國立、私立學校於收到本府經費補助核定函後，儘速備據送本府洽領，並於活動辦理完竣後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核銷轉正手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04017227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各單位財產配備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宜蘭縣政府各單位財產配備原則」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各單位財產配備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秘庶字第 1040172275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財物，加強使用效能，避免財物採購資源分配

不均或浪費，以達撙節財源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之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及人員。
- 三、依本府本預算、中央或其他機關補助款等預算購置之財物，除補助契約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外，適用本原則。
- 四、各科統一配備，如附件一。
- 五、主辦本府公共空間及府內外駐點（如：府內駐點廠商維護站、各村里資訊站、稽查站、旅遊服務站等）業務單位，新增或汰舊相關設備應專案簽奉縣長核准後辦理。
- 六、電冰箱、飲水機（開飲機）、烘碗機、各式調理機等餐飲設備及電視機、投影機、音響、擴大機、揚聲器（喇叭）等影音設備，除本府餐廳、喫茶部、會議室、社會福利照護中心及其他公共空間外，不再汰舊換新購置。
- 七、照相機及攝影機之管理以「科」為單位，由各科科長指定本府編制內人員負責保管，並製作借用登記簿（如附件二），辦理借用登錄事宜。
- 八、行動電話之管理及購置依「宜蘭縣政府公務用行動電話及電信電話費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九、各單位之財產超出本原則統一配備數量，由秘書處予以調配，各單位拒絕配合者，應專簽陳一層核准後辦理。
- 十、逾第四點規定數量之財物採購，應專簽陳一層核准後辦理。

圖表附件：

附件一

各科統一配備表			
財產名稱	數量	財產名稱	數量
印表機	2 台	照相機（含鏡頭）	2 台
影印機	1 台	攝（錄）影機	1 台
錄音機（筆）	2 台	掌上型電腦	1 台
傳真機	1 台	掃描器	1 台
備註：各科人員（含編制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逾 10 人以上，每逾 10 人得視實際使用情況增加 1 倍數量。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_\_\_\_\_處\_\_\_\_\_科財物借用登記簿

借用注意事項：

- 一、借用人須親自詳實登記借用日期、借用單位、借用人姓名、借用物品、數量及用途。
- 二、借用人須請保管人會同點收，並請保管人簽註歸還日期及歸還情形。
- 三、歸還時未請保管人會同點收，視同未歸還。
- 四、府外機關（單位）借用，須經科長同意後，並請該機關（單位）出具借據後，始得外借使用。

五、本表保管人得視實際應用狀況酌予增減。

借用日期	借用單位	借用人	分機號碼	借用財物	數量	用途	歸還日期	歸還情形	保管人確認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稅資字第 104015017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各一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直撥退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宜稅資字第 096004458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30 日宜稅資字第 0990059171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宜稅資字第 1010150088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宜稅資字第 1020150028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宜稅資字第 1040150126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宜稅資字第 1040150172 號函修定

- 一、為提高退稅行政效率、簡化作業程序及便利納稅義務人兌領，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撥退稅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辦。
- 三、申辦直撥退稅以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本人名義開立之存款帳戶為限，非本人帳戶時，限原約定代退帳戶或依受退人申請才可受理。
- 四、納稅義務人至本局辦理退稅時，由受理單位(全功能服務櫃檯或業務單位)輔導填寫「退稅申請書」，註明退稅金融帳戶名稱及帳號，並影印納稅義務人存簿封面或經本人具結之金融卡影本(帳戶資料如經納稅人確認無誤者，可免附)，經審核確認後，於每週二

前送資訊管理科。

前項帳戶資料，可由受理人員列印轉帳納稅系統「約定書主檔線上查詢及異動」或退稅管理系統「主檔查詢」電腦畫面代替。

- 五、資訊管理科於每週三辦理直撥退稅系統作業，隔週四前至金融機構辦理撥付手續。
- 六、直撥退稅通知書於匯款撥付後三日內寄發受退人。
- 七、直撥退稅入帳成功部分，其手續費由本局負擔。
- 八、因故無法辦理直撥退稅時，由受理單位於二日內查明補正，如確屬無法辦理者，轉開退稅支票另行辦退。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者，依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第六章第四節有關規定辦理。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現金退稅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 宜稅財字第 0950035979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宜稅財字第 09600414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9 日 宜稅財字第 09800563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2 日 宜稅資字第 09800595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30 日 宜稅資字第 09900591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宜稅資字第 09900592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3 日 宜稅資字第 100005911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 宜稅資字第 10101500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宜稅資字第 1040150172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並縮短退稅作業時程，使現場申辦之納稅義務人即時領取退稅現金，暨節省本局郵費支出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

- (一) 退稅稅目：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
- (二) 退稅金額：不受限制。
- (三) 納稅義務人親自臨櫃申辦，無欠稅且非已核退或核退中案件。

#### 三、作業方式

- (一) 現金退稅隨到隨辦；出納設置退稅週轉金最高新台幣二十萬元，由出納主管、股長及指派主辦人員共同出具借據，由本局九五四八七退稅專戶墊付。出納主辦人員負責退稅款項之借支、領取、保管、核發、填補。
- (二) 辦理現金退稅時，納稅義務人應持身分證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全功能服務櫃臺**承辦人員初審核對申請人之身分、印章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符合後，即送交或通知稅目主管單位迅即審核。
- (三) 稅目主管單位審核下列事項：
  - 1. 審核確屬重、溢繳稅款。
  - 2. 確認繳稅額與徵銷檔或繳款書檔相符。
  - 3. 於退稅管理系統執行「現金退稅建檔作業」登錄退稅資料。並查無欠稅且非已核退

或核退中案件。

4. 填妥「退稅核定書」二聯陳核准後於各聯加蓋現金退稅章戳。

5. 於申請所附之繳款書收據加蓋已辦退稅章戳並填註退稅金額。

6. 將申請書、「退稅核定書」一聯及非全額退還繳款書收據送交**全功能服務櫃臺**原受理人員，其餘資料存檔。

(四) **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人員將非全額退稅繳款書收據發還申請人，並將「退稅核定書」一聯交申請人持向出納（分局四股）領取現金；申請書及「退稅核定書」影本由**全功能服務櫃臺**留存歸檔。

(五) 出納（分局四股）核發現金時，應於退稅核定書上加蓋付訖章戳，並請申請人於「現金退稅備查簿」上簽名或蓋章。

(六) 出納每月十日前應按月彙整已辦竣現金退稅核定書，製作「現金退稅作業週轉金撥補單」，送資訊管理科按一般退稅流程核對退稅金額無誤後，依退稅額撥補週轉金。但退稅週轉金支付相當數額時，得隨時辦理撥補。

#### 四、作業管制措施

(一) 每年年度結束前十日配合會計結算作業時程，出納現金退稅主辦人員應將借支之現金退稅週轉金結清歸墊，同時簽借次年度週轉金。

(二) 本項業務由審核員、會計室列入內部業務檢查項目不定期抽核，以為管制。

五、因應天然災害辦理現金退稅之作業方式得另案簽准，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4010049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專線服務電話 365 天不打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宜稅企字第 101010130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宜稅企字第 10201003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1040100496 號函修正

一、目的：為即時解決民眾之稅務疑問，提供全年無休的諮詢服務，以落實「以客為尊」之理念。

二、服務人員：各業務單位科、股長及審核員。

三、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晚間 10 時。

四、作業方式：

(一) 設置專線服務手機 1 支，於下班後晚間 6 時及例假日上午 8 時起將本局免付費電話設

定切換至專線服務手機，由服務人員輪值接聽民眾諮詢電話，晚間 10 時後轉語音留言。

- (二) 下班後至晚間 6 時由全功能服務櫃臺服務人員輪值接聽免付費電話，並填寫「專線服務電話輪值日誌」陳核（如附件），處理件數併入專線服務電話績效。
- (三) 輪值人員接獲民眾單純稅務諮詢問題，應即時回復，並於次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填寫「專線服務電話輪值日誌」（如附件），於陳核後將專線電話及輪值日誌交由企劃服務科送下一位輪值人員。
- (四) 輪值人員接獲民眾補單或查明課稅內容等複雜問題時，應留下民眾姓名及聯絡方式，並於次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將相關問題紀錄於「專線服務電話輪值日誌」（如附件）及會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陳核後，將專線電話及輪值日誌交由企劃服務科送下一位輪值人員。
- (五) 輪值方式由企劃服務科於每月月底前將次月排定之輪值表送交各輪值人員，於輪值時間負責接聽電話。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4010049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延時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10.29 宜稅企字第 096007107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06.23 宜稅企字第 099005164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10.05 宜稅企字第 099005205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07.19 宜稅企字第 10101007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12.12 宜稅企字第 10101014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10.22 宜稅企字第 1040100498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為方便日間上班民眾中午及下班後洽公，實施延時服務，以提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 二、服務人員

總、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同仁。

#### 三、實施方式

##### (一) 中午不打烊

1. 服務時間：中午十二時起至十三時三十分（冬令時間為十三 時），受理民眾補單、查調(詢)及收件。
2. 服務人員得提前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於閱覽室(或分局禮堂)用膳，當日提前於下

午四時下班。惟三大稅開徵期間或人力不足時，由單位主管視業務需得覈實指派輪值人員加班，加班時數當日不予補休，改於三個月內補休完畢。

(二)下午下班延時服務

1. 服務時間：下午下班後至下午六時，受理民眾補單、查調(詢)及收件。
2. 服務人員於夏令時間輪值當日可延後三十分鐘上班；冬令時間則申請加班一小時，並於六個月內補休完畢。

(三)每日服務績效，服務人員應編製日報表陳核備查。

(四)企劃服務科及羅東分局應每月排定輪值表送人事室備查。值勤人員因事無法輪值時，需填寫代理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互調，並送人事室備查。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4010050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政事務所傳真查欠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政事務所傳真查欠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宜蘭縣宜蘭地政事務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企劃服務科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辦理地政事務所傳真查欠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宜稅企字第 09900514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宜稅企字第 101010074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宜稅企字第 1040100501 號函修訂

#### 一、目的

基於便民及避免民眾往返奔波，提供快速便捷服務，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 二、申辦範圍

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不含網路申辦案件)及地價稅、房屋稅開徵期間須查欠案件，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如附表)，依此要點傳真辦理查註欠稅。

#### 三、作業單位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羅東分局)

#### 四、協辦單位

宜蘭地政事務所、羅東地政事務所

#### 五、作業程序

##### (一)地政事務所

1. 受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填具傳真欠稅查詢表。如查欠之土地及建物多筆者，得傳真登記附繳證件，免填寫土地標示欄、建物標示欄。
2. 地政機關以傳真方式查詢，屬宜蘭地政事務所管轄之土地、建物向地方稅務局總

局辦理；屬羅東地政事務所管轄之土地、建物向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辦理。

3. 查詢表傳真後請以電話向地方稅務局確認，以免民眾久候。
4. 地政事務所經辦人員於收到地方稅務局回復之欠稅查詢表，僅供該項申請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保密。

## (二)地方稅務局

1. 地方稅務局接獲傳真欠稅查詢表時，除繼承、信託及塗銷信託案件由（總、分局）全功能服務櫃臺人員辦理查註欠稅外，其餘案件由財產稅科、土地稅科或羅東分局辦理，最遲應於十五分鐘內查證，並由全功能服務櫃臺人員回復查詢之地政事務所。
2. 回傳後以電話向地政事務所確認。
3. 受理傳真查欠併記當日全功能服務櫃臺服務件數；欠稅查詢表專卷保存，年度結束送行政科存檔。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宜稅企字第 104010049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本局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本局企劃服務科

局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宜稅企字第 097004132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1030100163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宜稅企字第 1040100491 號函修訂

#### 一、目的

為提昇服務品質，提供跨機關合作服務，民眾辦理戶籍遷徙、請領門牌證明書及分戶登記時，未提示房屋證明文件，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於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之間，戶政事務所得以傳真向地方稅務局查證最近一期房屋稅完稅或房屋納稅義務人，以提昇機關便民形象。

#### 二、作業單位：

(一)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總局、羅東分局)

(二) 本縣各戶政事務所

#### 三、時間：經常性辦理

#### 四、作業程序：

(一) 戶政事務所

1. 受理民眾辦理戶籍遷徙、請領門牌證明書及分戶登記時，因民眾未提示該房屋相關證明文件時，由戶政機關經辦人員，填具「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

資料傳真單」(如附件)，並經股長或主任核章，傳真至地方稅務局查詢。

- 2. 戶政機關以傳真方式查詢最近一期房屋稅已完稅或房屋納稅義務人，本縣溪北地區鄉鎮市向地方稅務局總局辦理；本縣溪南地區鄉鎮向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辦理。
- 3. 戶政機關經辦人員於收到地方稅務局回復之資料，僅供該項申請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予以保密。

(二)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接獲戶政機關傳真查證時，由全功能服務櫃臺服務人員就電腦檔現有資料即時辦理，最遲應於三十分鐘內查證回復查詢之戶政機關。

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傳真單

查詢傳遞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傳遞時間： 時 分

一、茲因 先生/小姐欲辦理 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戶籍遷徙 門牌證明書 分戶登記，缺少房屋稅完稅資料，為達簡政便民，請貴局惠予查證先生/小姐(身分證統一編號： )所有之上列門牌之房屋最近一期房屋稅是否已完稅。

二、申請人與房屋所有權人關係： \_\_\_\_\_

此 致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承辦人 股長 主任  
 電話： 傳真：

備註：

- 一、申請之居民限房屋所有權人及直系血親之關係，始可申請查證。
- 二、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企劃服務科傳真電話：03-9321604，聯絡電話：9325101 轉 102-106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 傳真電話：03-9532519，聯絡電話：9542226 轉 405、411-413

傳真回復單

- 本案經查\_\_\_\_\_先生/小姐確為上述房屋納稅義務人
  - 該房屋為應稅房屋( 年房屋稅 已完稅 未完稅 )
  - 該房屋為免稅房屋
- 本案經查\_\_\_\_\_先生/小姐非為上述房屋納稅義務人

查無房屋稅籍資料

其他：

回復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分局

承辦人：

電話：

回復傳遞日期： 年 月 日

回復傳遞時間： 時 分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40004415B 號

主旨：宜蘭縣轄內雞、鴨、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沿街展示、陳列及販售，並自即日起實施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9 條。

公告事項：

一、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冒及重要疫病入侵，宜蘭縣轄內雞、鴨、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沿街展示、陳列及販售。

（一）實施期間：即日起至廢止日。

（二）實施區域：宜蘭縣區域境內。

二、違反前揭規定者，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40113969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黃識任等人共 13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  
違章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別	管理代號	文號	地址	金額(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黃識任	S1006*****	037M	G360420R037MCX-3080-37	宜稅法字第1040015952號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路90之1號	912	行蹤不明
2	林俊欽	G1205*****	036B	G370620R036BCS-0232-62	宜稅法字第1040015932號	宜蘭縣羅東鎮倉前路77號6樓之5	4,563	行蹤不明
3	李東明	G1204*****	0337	G360420R03372351-TN-98	宜稅法字第1040015943號	宜蘭縣壯圍鄉功勞路31號	3,369	行蹤不明
4	陳景萬	G1204*****	035H	G360420R035H6228-JT-21	宜稅法字第1040015937號	宜蘭縣壯圍鄉大福路82號	5,423	行蹤不明
5	潘彬雄	G1210*****	033L	G371120R033L3721-M5-32	宜稅法字第1040014824號	宜蘭縣大同鄉東壘路25號	2,136	行蹤不明
6	楊中慶	M1216*****	035K	G371020R035K5M-2933-90	宜稅法字第1040014983號	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南湖路13號	2,925	行蹤不明
7	馮麗琴	G2200*****	0369	G360520R0369IT-7488-55	宜稅法字第1040014975號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013鄰圳寮路90巷1號	1,035	行蹤不明
8	陳麗敏	H2222*****	0401	G360320304010636-QS-10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6號(宜蘭縣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9	林芊卉 (更名前:林憶軍)	A2248*****	034J	G360220R034J0732-QZ-76	宜稅法字第1040016025號	宜蘭縣員山鄉惠好村013鄰圳寮路90巷1號	1,257	行蹤不明
10	曾裁美	E2227*****	00CV	G360220300CVBD-6911-08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里023鄰文化二路一段120巷5號七樓之3	7,120	行蹤不明
11	曾裁美	E2227*****	01CV	G360220301CVBD-6911-18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里023鄰文化二路一段120巷5號七樓之3	7,120	行蹤不明
12	曾裁美	E2227*****	02CV	G360220302CVBD-6911-28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里023鄰文化二路一段120巷5號七樓之3	7,120	行蹤不明
13	曾裁美	E2227*****	03BE	G360220303BEED-6911-18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里023鄰文化二路一段120巷5號七樓之3	6,203	行蹤不明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028963A 號

主旨：訂定「大溪川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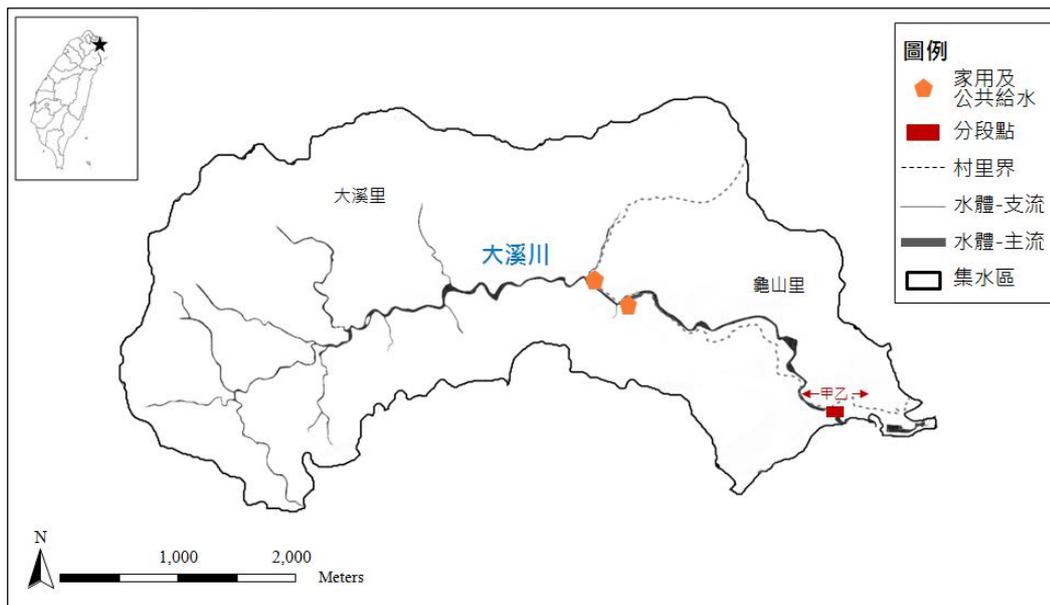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大溪川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大溪川及其支流，流域面積十四點五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宜蘭縣頭城鎮之大溪里及龜山里）。
- 三、水體分類：依據大溪川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縣長 林 聰 賢

附圖 大溪川水區範圍



附表 大溪川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大溪川	發源地至鐵路橋 (省道台2線大溪橋上游60公尺)	甲類	五點九公里	一、發源地至鐵路橋之上游河段多為天然林地，流域內設有大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公共給水水源。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劃定為甲類水體。  二、鐵路橋與大溪橋間為大溪河濱公園，常有民眾於河岸活動，以致河岸面常見垃圾丟棄，為避免水質惡化，將鐵路橋至出海口河段劃定為乙類水體。
		鐵路橋 (省道台2線大溪橋上游60公尺)至出海口	乙類	零點一公里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40028963B 號

主旨：訂定「東澳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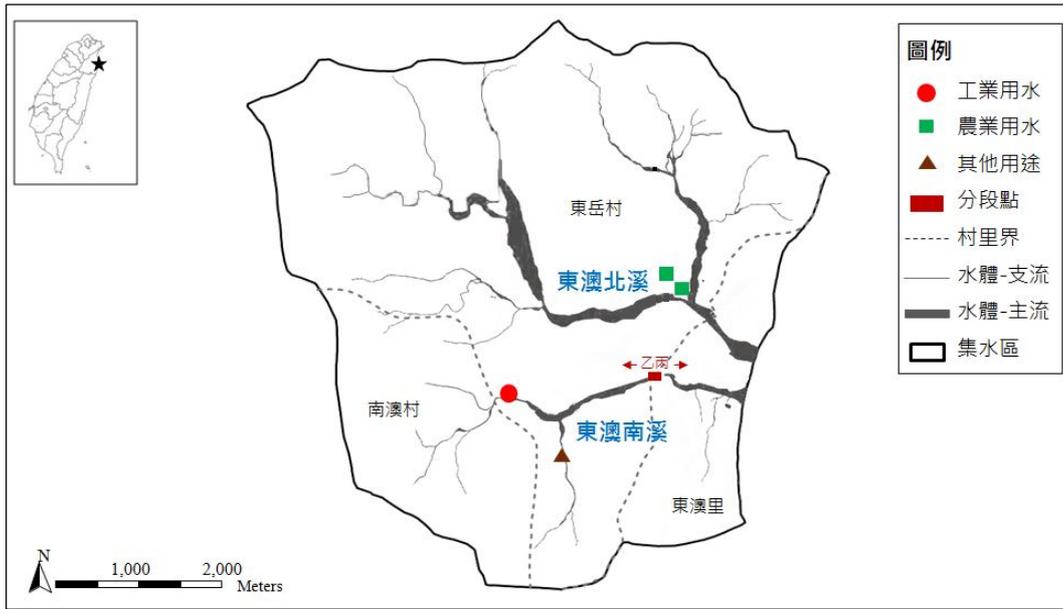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確保東澳溪流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東澳北溪、東澳南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三十五點八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宜蘭縣南澳鄉之東岳村、南澳村及蘇澳鎮之東澳里）。
- 三、水體分類：依據東澳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縣長 林 聰 賢

附圖 東澳溪水區範圍



附表 東澳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河川名稱		河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	河川				
主流	東澳北溪	發源地至出海口	甲類	八點零公里	一、主流發源地至出海口河段多為天然林地，流域內設有東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公共給水水源。為確保河川水質及水體用途，此河段劃定為甲類水體。
支流	東澳南溪	發源地至東岳橋(省道台9線)	乙類	三點七公里	二、支流發源地至東岳橋河段多為天然林地，東岳橋上游有一處事業廢水排入，東岳橋下之河道常見垃圾丟棄。為確保河川水質不惡化，此河段劃定為乙類水體。
		東岳橋(省道台9線)至出海口	丙類	一點一公里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040173918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第 1 項。

三、草案總說明及條文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預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縣政北路一號。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 2628。

(四) 傳真：(03)925-3552。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民眾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計十五條，其重點略述如下：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社區大學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三、社區大學定義。(草案第三條)

四、社區大學設置方式。(草案第四條)

五、社區大學委託辦理經費來源。(草案第五條)

六、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場地及費用分擔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會計規定(草案第七條)

八、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草案第八條)

九、社區大學招生規定(草案第九條)

十、社區大學課程分類(草案第十條)

十一、社區大學之學分採計及畢業證書核發(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社區大學評鑑、獎勵(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協調事項(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十五條)

##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本自治法規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社區大學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係指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非正規教育機構。	社區大學定義。
第四條 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或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辦理。 二、委託辦理（以下簡稱委辦）：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其委辦契約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	社區大學設置方式。
第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本府應依委辦契約所定金額提供委辦經費，如有不足由受委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社區大學委託辦理經費來源。
第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本府得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提供建築物、設施設備予受委託單位使用。但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委託單位自行負擔，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但該場地應位於開辦之行政區內，並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符合公共安全之規定。	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場地及費用分擔規定。
第七條 受託單位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委辦事項之會計帳務，並依稅法規定繳納稅捐。與委辦業務有關之補	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會計規定。

	助、捐款及孳息，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並專供社區大學使用。	
第八條	受託單位應依經營計畫書之收費標準收費，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報本府核備。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招生前一個月，將課程內容、招生簡章報本府核備後始得招生。	社區大學招生規定。
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並須配合本府縣政發展需要開設現代公民學程之課程。 前項現代公民學程開設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社區大學課程分類。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二八個學分（含學術性課程四十八學分，社區社團課程四十學分，生活藝能性課程四十學分）者，由本府核發社區大學畢業證書。 前項畢業證書授與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社區大學之學分採計及畢業證書核發。
第十二條	社區大學應辦理評鑑，以作為繼續辦理之參考，評鑑績優給予獎勵，其評鑑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社區大學評鑑、獎勵。
第十三條	有關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聘任等，由承辦單位自訂並報本府核備。	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規定。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及協調事項，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辦理。	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協調事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040188948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第 1、2 款。
- 三、「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廢止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 (四) 傳真：(03)925-3844。
  - (五) 電子郵件：sa35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聰 賢

### 廢止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總說明

- 一、本府 104 年 4 月 7 日發布實施「宜蘭縣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及農舍建築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法定職權補充「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等中央法令未明確規範之內容，落實農舍申請人資格審查及維持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4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之 1 條文，後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401866479 號函修正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及審查原則、第 3 條之 1 規定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及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應附文件等規定。
- 三、本府執行農地農用政策，一貫本諸依法行政原則，前因中央法令不完備，導致農地非供農用之亂象，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逐步導正此亂象。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明定興建農舍之資格及實質審查辦法，並就細節訂定相關審查原則，修正意旨與本辦法一致，本辦法之階段性目標已經達成，為避免民眾混淆，興建農舍審查事應回歸中央法令辦理，爰廢止本辦法。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行字第 1040007963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訂定依據：依據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三、訂定內容：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二)地址：260 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101 號。
- (三)電話：(03)9322440 分機 320。
- (四)傳真：(03)9354286。
- (五)電子信箱：just@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為開發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業務及未來整體營運及財務管理運作正常，並推動縣內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擬設置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透過基金經營及運作，有效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資源及財務特性，進而提升基金整體經營效能，達成政策目標。爰訂定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辦法(草案)計十一條條文，茲將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法令適用。(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來源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之用途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相關業務人員及人員聘僱等有關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之賸餘處理。(草案第七條)
- 八、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儲存。(草案第八條)
- 九、本基金之預算、決算、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九條)
- 十、本基金結束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業務，並推動縣內文化創意產業，設置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貸款收入。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門票及銷售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土地、建物及其改良物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六、資產使用及處分費。
- 七、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八、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九、捐助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文創園區開發建設支出。
- 二、營運管理費用及服務費用等事業支出。
- 三、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各項主題活動及教育推廣支出。
- 四、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 五、舉辦國際交流、論壇及研究發展等支出。
- 六、展示策劃、蒐藏、典藏、研究調查出版等支出。
- 七、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
- 八、總務支出。
- 九、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
- 十、償還債務本息。
- 十一、其他有關文創業務支出。

第六條 為執行本基金相關業務所需人員，由管理機關現職人員派兼。

為有效推動全縣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聘僱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文化局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本府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第八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自治法規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業務，並推動縣內文化創意產業，設置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律依據。並依據宜蘭縣議會103年12月16日宜議議字第1030002127號函、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審核通知一民國10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辦理情形、本府104年5月8日府主預字第1040076148號函及本縣104年度總預算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貸款計畫說明書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法令適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貸款收入。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門票及銷售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土地、建物及其改良物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六、資產使用及處分費。 七、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八、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九、捐助收入。 十、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項目。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文創園區開發建設支出。</p> <p>二、營運管理費用及服務費用等事業支出。</p> <p>三、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各項主題活動及教育推廣支出。</p> <p>四、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支出。</p> <p>五、舉辦國際交流、論壇及研究發展等支出。</p> <p>六、展示策劃、蒐藏、典藏、研究調查出版等支出。</p> <p>七、人事成本及績效獎金支出。</p> <p>八、總務支出。</p> <p>九、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p> <p>十、償還債務本息。</p> <p>十一、其他有關文創業務支出。</p>	<p>本基金之用途項目。</p>
<p>第六條 為執行本基金相關業務所需人員，由管理機關現職人員派兼。為有效推動全縣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聘僱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p>	<p>本基金相關業務人員及人員聘僱等有關規定。</p>
<p>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文化局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本府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p>	<p>本基金之賸餘處理。</p>
<p>第八條 本基金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p>	<p>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儲存。</p>
<p>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之預算、決算、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十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p>	<p>本基金結束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